

财经审计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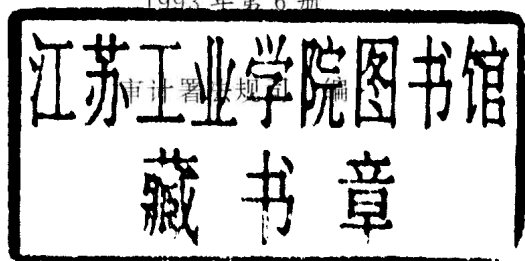
1993 年 第 6 册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3年第6册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3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3 年第 6 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2.875 印张 字数 59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0 册 定价: 1.00 元

ISBN 7—80064—200—8/D·6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国发〔1993〕23号	(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3〕2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外币免税商店(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21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中央单位非贸易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的函	
(93)汇管函字第85号	(8)
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关于向国外支付作品使用费所需外汇额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1993〕6号	(17)
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流转税管理、严格控制流转税减免的通知	
国税发〔1993〕052号	(19)
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投资方向调节税旅游类税目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037号	(24)

国家税务局、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第三产业免征减征所得税的规定	
国税发〔1993〕047号	(2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39号	(30)
国家税务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2〕137号	(38)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综合〔1992〕862号	(41)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国土〔籍〕字第66号	(45)
审计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事务所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指发〔1993〕81号	(48)
审计署关于转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审指发〔1993〕82号	(55)
审计署、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关于 印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审计监督规定》的通知	
审工发〔1993〕106号	(68)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构编 制工作贯彻落实中发5号文件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中编办〔1992〕12号	(73)

国务院 关于提高商品 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国发〔199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提高商品零售的营业税税率。现通知如下：

一、“商品零售”营业税的税率，由3%提高到5%；“其他饮食业”营业税的税率，由3%提高到5%。

二、继续执行国有粮食企业按国家平价零售粮食、食油免税的规定。“八五”期间，对粮价放开地区的国有粮食企业，按地方政府定价零售的粮食、食油，也继续给予免税照顾。

三、继续执行零售农业生产资料免征营业税的政策。

四、“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提高以后，从事批零兼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分别记帐、分别核算。税务机关分别依照“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的税率计算征收营业税。对不按规定分别记帐、分别核算的，一律按“商品零售”5%的税率计算征收营业税。

五、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牵涉面广，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保证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工作进行顺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 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许多地区、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利用发行债券等各种方式进行集资，其特点是利率高、涉及面广、发行量大，问题相当严重。目前，这种乱集资的状况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如不及时加以制止，不仅扰乱金融秩序，而且还容易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制止乱集资，加强对证券市场，特别是债券发行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各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集资。任何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国务院有关规定之外，以各种名义乱集资；对已搞的高利集资，要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妥善处理。

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债券的年度发行规模。国家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指标为年度债券发行的最高限额，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证券委同意，不得擅自突破规模，也不得随意调整计划内的各

项指标。今后,企业内部债券合并到地方企业债券中进行统一管理,不再单设券种,并按实际发行额控制在年度计划指标内。企业短期融资券暂不纳入国内证券发行计划,其发行规模和管理办法,仍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期限严格按三、六、九个月掌握,所筹资金只能用于弥补企业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不得用于企业的长期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凡期限超过九个月的企业短期融资券,一律纳入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对今年新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今年不安排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对已试点发行的地方投资公司债券、住宅建设债券,严格限定在原试点地区、企业发行,不得扩大。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债券发行的审批工作,必须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一)各地应尽快明确负责本地区债券发行审批的管理部门,并报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证券委备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按国家计划确定的债券券种进行审批,不得另行设立新的券种。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二)企业发行债券要公布章程或办法,明确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债券的目的、还本付息方式和风险责任等,同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企业发行债券的总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企业为固定资产投资发行债券,必须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自筹投资和国家预算内投资之和;用于单个技改项目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其投资总额的30%,用于基建项目的不得超过20%。

(三)要加强债券的信用评级工作,只有确实具有偿还能

力的企业才能发债券。申请发行债券的公司、企业，必须由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债券数额超过一亿元以上的企业，要由全国性的信用评级机构予以评定。

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利率政策。公司、企业债券及其他任何形式集资的利率都不得高于同期国库券的利率。

五、要优先保证国库券和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今年，在国库券发行任务完成之前，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发行企业债券、股票等其他证券和进行各种形式的集资。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各方面力量，保证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

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债券发行和集资活动的宏观控制。审计部门要协助做好债券发行和集资审批的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统计部门应根据国内证券发行计划中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证券发行统计工作。

七、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突破国家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擅自设立或批准发行计划外券种、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以高于国库券利率进行各种形式集资的，主管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者，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同时，核减该地方或部门当年或下一年度的证券发行规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以上通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外币免税商店（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开办了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有严格的供应对象和供应品种限制。十年来，我国相继设立各类免税店（场）有：由中国免税品公司等单位经营管理的供应离境旅客和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的免税店；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公司等单位经营的供应我因公出国人员、劳务人员、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外币免税商店；由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经营的供应来华探亲的台湾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和因私出国人员的免税商店；由各经济特区试办的供应港澳台胞、华侨、外国人和境外员工的国营外币免税商场等。这几类免税商店（场）的设立，对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满足有关人员的购物需求，增加外汇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一些外币免税商场超范围经营、自行扩大供应对象、增设分店；一些中央各公司管理的设在地方的免税店要求脱离总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另外，由于经营免税品有较高的利润，近年来，许

多地方和部门纷纷要求设立免税商店(场),经营进口免税商品,对此,需慎重对待。

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涉及进口商品、进口税收、外汇管理和在我国境内使用外币等问题,十分敏感。由于免税店(场)经营的商品免去的是国家税收,大规模地开办免税商店(场),扩大销售对象,大量经营免税商品,容易在管理上出现漏洞,势必减少中央财政收入,影响和冲击国内市场和商品生产。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消费品生产水平、质量、档次和花色品种都有很大提高,免税店(场)也应积极推销和经营国产商品,促进我国商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为此,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前由中央各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各类免税店,仍必须坚持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制定管理规定的原则,不宜由地方经营管理,以利于统一对外,海关严格监管。如需新设免税分店(供应站),要向中央各公司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从严掌握审批,各地海关和地方政府不得自行审批。中央各公司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提高服务质量。

二、目前,对经济特区和经济特区以外的地方,原则上不再批准开办特区模式的外币免税商场,已设立的特区外币免税商场也不得增设分店。现有的特区外币免税商场,要严格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营,不得自行扩大经营品种和供应对象,并由海关严格监管。经济特区外币免税商场已试办五年,管理方面需进一步总结和完善。请国家计委牵头,会同财政部、经贸委、海关总署、特区办、国家税务局和外汇局等部门,对几年来试办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和总结,研究提

出意见。

三、积极鼓励和支持免税店（场）经营和销售国产品。具体措施和办法，请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等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四、为发展民族工业，扩大旅游商品销售，满足境外旅游者和我国居民的消费需求，增加国家外汇收入，除发挥现有友谊、华侨商店的作用外，可在重点旅游城市和国内居民持有外汇较多的沿海城市和省会城市设立外汇商店，主要经营国产品，可少量经营进口商品，但不减免进口税。请国家外汇局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五、外商不得以各种形式在我国境内投资经营外币免税商店（场）和外汇商店（场）。

六、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是一项特殊业务，国家对此免征了各种进口税收，因此，各类外币免税商店（场）的经营利润应按比例上缴中央财政。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

七、免税店（场）经营所得外汇属非贸易外汇收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结汇，办理外汇留成，向中央上缴外汇额度。请财政部商国家计委、外汇管理局制定具体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中央单位非贸易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的函

(93) 汇管函字第 85 号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各专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为贯彻《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在京中央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中央单位非贸易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请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 附件：一、中央单位非贸易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
二、现汇帐户开户情况月报表
三、在京中央单位现汇帐户及存款余额报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中央单位非贸易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单位现汇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单位系指中央在京的党、政、军机关及其驻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全国性的群众团体。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在京中央单位现汇帐户的开立审批、使用管理、帐户的检查及撤销等。

第四条 在京中央单位根据业务情况可以申请开立往来帐户、专项帐户和现汇留成帐户。

一、往来户适用于：

1. 一类旅行社：对外招徕和组织境外旅游者来华旅游收取的外汇，向境内接待单位支付各项费用；

2. 劳务承包：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及技术合作业务的公司开展境外及境内外资工程承包、劳务及技术合作、勘察、设计等业务项下的外汇收付；

3. 免税商店：经海关总署批准经营免税商品业务的外汇收入，向国外支付货款及从属费用；

4. 国际运输：经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国际客货运输业务收入的外汇，其支出为客货运输中添加燃料、食品、饮料及退赔款等（包括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

5. 代理：经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运输、版权、商标、专利、商检、广告等代理业务代国内外客户收付的外

汇；

6. 寄售维修：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寄售批发单位经营寄售进口商品及经批准经营维修业务的企业收入的外汇，其支出只限于向国内经批准的寄售批发单位支付货款和从属费用，向国外支付货款及从属费用；

7. 国际会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专门承办国际会议的单位，其收入为国外支付的用于参加国际会议的外汇，支出用于国际会议期间必须用外汇支付的费用。

二、专项帐户适用于：

1. 捐赠：社会团体、院校、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不含党政机关及企业）经主管部、委批准，接受国外捐赠款，其支出按捐赠人意愿或捐赠协议使用；

2. 合作项目：经主管部、委批准与国外单位合作研究、合作出版、合作拍片等合作项目由外方提供的外汇，其支出须按合作协议项下的规定使用；

3. 援助项目：经主管部、委、局批准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的用于特定项目的援助款收入，其支出按援助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4. 境内展览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文化部或授权单位批准，主办外商来华展览会的外汇收入，其支出为代参展外商支付的展览中的有关费用；

5. 境外展览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组织出国展览参展单位所交付的展览费，支出为出国展览项下的费用；

6. 其它户：因业务确需保留现汇的单位，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立专项帐户。

三、现汇留成帐户适用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实行现

汇留成的单位。

第五条 凡开立现汇帐户的单位，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申请开立现汇帐户的报告并写明开户理由、外汇来源、币别、帐户收支范围等情况；捐赠外汇应提供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书或协议；境内、外展览应当提供主管部委批准承办展览的批件；凡合作研究、合作出版以及代理业务等应当提供与外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一类旅行社应当提供旅游主管部门批件。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当核定帐户币种、开户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和结汇方式，并发给开户单位“现汇帐户批准书”。开户单位凭“现汇帐户批准书”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开户单位在银行立户后，将“开户银行留存”的第二联“回执”填好并加盖银行印章，交回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凭回执发给“现汇帐户使用证”。

第七条 批准开户的中央单位，可以在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总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及所属办事处、中信实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选择开户银行（简称开户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后，予以确认。

开户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开立不同币种的帐户，可以办理定期存款或信托存款。

开户单位十天内未到银行立户，批准书失效。

第八条 开户单位到开户行办理外汇收付时，应当出示“现汇帐户使用证”，开户行按“现汇帐户使用证”上核定的收支范围监督收付。凡超出“现汇帐户使用证”核定的收支